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二十一之一、判定實體之收入合計數有無達第 7 條或第 8 條所定門檻時，應否計入未直接支付予該實體之報酬？(108 年 11 月 29 日增訂)

答：判定實體之收入合計數有無達第 7 條或第 8 條所定門檻時，應一併計入其從事之相關活動之所有報酬，不究該等報酬是否直接支付予該實體或另一實體。以 A 實體與客戶約定，將其為客戶提供保管服務之報酬，由客戶直接支付予 B 實體為例，於判定 A 實體有無達前述門檻時，該筆報酬應一併計入。

五十、對於客戶不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者，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108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答：

(一)新帳戶部分，按 OECD CRS 常見問答說明，取得新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對 CRS 有效實施至關重要，各國應具備對帳戶持有人及(或)金融機構足以產生重大影響之強力措施，俾確保及時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考量金融機構取得新帳戶持有人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為應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之一環，我國金融機構如未能於新帳戶開立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即未符合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規定，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論處，查澳洲、香港等國家(地區)亦定有類似法令規定。

(二)既有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就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審查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地區)，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係作為佐證金融機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文據；金融機構如未能就其保存之紀錄或資訊查得個人帳戶持有人為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且無法取得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應申報該個人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五十七、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應如何申報(第 50 條第 1 項)？(108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答：第 50 條係參考 CRS 第 1 節及其註釋訂定，按該節註釋說明，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為零；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申報金融機構則申報現金價值或解約金。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該帳戶之餘額或價值。

(申報檔案格式公告於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點選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亦可自財政部網站連結至該網站(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